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3678 號被告王嘉緯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王嘉緯之處分
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治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1 日

治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3678號

被 告 王○緯 詳如卷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83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陳 傳 宗 代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 芹 恩

